**出资人（发起人/股东）基本情况**

内容包括：主体资格和出资能力证明材料。

**法人股东情况介绍及有关证明材料：**

（1）法人股东基本情况、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情况、法人及关联方向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入股的情况说明

（2）营业执照复印件

（3）法人股东有权机构同意向小额贷款公司出资入股的决议

（4）最近3个月银行流水等出资能力证明

（5）最近1年纳税记录复印件

（6）企业信用报告（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）

（7）最近1个会计年度（主发起人/大股东2个会计年度）审计报告复印件

（8）截至申报上月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

（9）法定代表人个人简历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个人信用报告（人民银行征信）、无犯罪记录证明

（10）主发起人（大股东）风险兜底条款，具体包括承诺优先承担补充资本金责任，在法人机构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，承诺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不可持续时，协调其他股东做好退出试点工作。

**注：拟增资的原法人股东仅需提供（3）、（4）、（5）、（6）、（7）、（8）、（9）中个人信用报告、无犯罪记录等材料。**

**自然人股东情况介绍及有关证明材料：**

1. 个人简历、个人投资企业情况、本人及关联方向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入股的情况说明
2. 身份证复印件

（4）最近3个月银行流水等出资能力证明

（5）最近1年纳税记录复印件

（6）个人信用报告（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）

（7）无犯罪记录证明

**注：拟增资的原自然人股东仅需提供（4）、（5）、（6）、（7）项材料。**